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气职能分离移交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1月9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与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铝业)、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签订《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气职能分离移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尚须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将尽快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驻河南省、湖南省和重庆市中央企业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改组[2014]161号)、重庆市《驻渝央企水电气分离移交实施办法》(渝经信发[2014]74号)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文件精神,西南铝业为有序开展供气分离移交工作,并结合重庆能源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可以履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接收职能的情况,以及公司拓展市场、扩大供区的需要,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气职能分离移交协议》。

西铝公司是分离移交资产及用户的移交方;重庆能源是分离移交资产接收方和项目改造的组织方;公司是分离移交用户的接收方和项目的改造实施方。由于重庆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三方合作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剥离改造后形成的资产,重庆能源将按照已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要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促使该资产以合理和公平的条件提供给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能源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本100亿元,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北路8号15-1号,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北路8号15-1号,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100000048,法人代表冯跃。重庆能源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主要负责重庆市的能源投资建设。

重庆能源从事的主要业务集能源项目投资、能源产品生产、能源开发利用和能源综合服务于一体,以煤炭、电力、燃气为主,兼营基本建设、房地产、火工产品、建材、机械、物流等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是重庆市最大的综合性能源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企业。2013年底重庆能源资产总额806.49亿元,净资产243.33亿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0.67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剥离移交范围

1.移交范围为西南铝业职工家属区用户(含周边居民等转供用户),总户数约10369户(其中,民用气户10136户、转供民用155户、商业用气38户、工业用气4户、集体36户。具体用户及户数以西南铝业提供的用户名册为准)。包括:

(1)职工生活用气户;

(2)西南铝业向社会转供的民用气户和其它性质用气户;

(3)除西南铝业生产区内工业用天然气和铝城宾馆以外的其它用气户。

2.移交资产:西南铝业和西南铝业代管单位重庆西南铝民生实业公司所属除生产用气以外的在用全部天然气管网、阀井(阀室)、调压箱、计量仪表及装置等燃气设施设备(以西南铝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为准)。

(二)剥离移交方式及时间

1.西南铝业是分离移交资产及用户的移交方;重庆能源是分离移交资产接收方和改造项目的组织方;公司是分离移交用户的接收方和项目的改造实施方。

2.正式移交之日,西南铝业将纳入剥离移交范围的供气管线、设施等资产按其截止正式移交之日前一天的帐面净值无偿划转给重庆能源;同时,西南铝业向公司移交用户及用户清单。

3.剥离工作按照"先移交后改造"的原则实施,正式移交后,由公司实施剥离改造工程。

4.改造工程实施期间,在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按期足额交纳气费的情况下,西南铝业负责保障公司对本次移交用户供气的用气量需求,不得断供或少供。

5.自正式移交之日起,相应供气管线及设施交由公司管理,由公司承担运维责任。

6.自正式移交之日起18个月内,公司建设完成配气站及供气主干管等设备设施,实现独立供气;18个月后西南铝业不再承担向公司供气职责。

7.以下面两个日期中较晚的一个作为正式移交日期:

(1)协议生效日期;

(2) 西南铝业按照重庆市物价局规定的天然气价格收取气费满3个月的次日。

(三)剥离改造内容

1.对西南铝业生活区域内的天然气管网、阀井(阀室)、调压箱等燃气设施进行整改。

2.对生活区域内西南铝业的民用气户(含职工生活用气和转供民用气户,以西南铝业提供的用户名册为准),实施"一户一表"改造。

3.对生活区域内除民用气外的其他性质用气户(以西南铝业提供的用户名册为准)的供气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和计量仪表整改。

4.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西南铝业和重庆能源协助公司制定完成剥离改造方案,该方案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四)剥离改造费用

剥离改造预计总费用1500万元(具体费用以剥离改造方案的预算为准),以上费用由重庆能源投资。

(五)主要权利和义务

1.西南铝业向重庆能源提供相关资产明细和资料,向公司移交用户名册和管理档案,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在公司未完成供气设施建设前提供所移交用户的天然气气源。

2.重庆能源负责接收西南铝业无偿划转的纳入剥离移交范围的供气管线、设施等资产,负责组织对剥离资产进行改造。

3.公司负责在西南铝业正式移交用户和供气设施后,履行对移交用户的管理和供气设施维护职责,负责剥离改造项目的实施,负责新建天然气配气站及供气主干管线等设备设施,确保按期实现独立供气。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为了拓展公司在九龙坡西彭地区的燃气供应市场,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0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披露主体: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涉案总金额:18,640,647.77元

因资金短缺,金价下跌,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世峰黄金")于2014年起停产,前期地质勘查钻探工程,巷井建设等恢复性生产工作一并停止。2014年下半年,由于缺少后续资金,世峰黄金涉及了相关诉讼及仲裁,具体情况见下表: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华中矿业")	世峰黄金	无	建设工程勘查合同纠纷	因世峰黄金未按期支付灰绿山金矿、小铬门沟金矿地质勘查钻探工程及资源储量详查项目工程款,华中矿业于2014年9月18日向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世峰黄金支付拖欠的工程款8,742,045.4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770,520.99元,两项共计9,512,566.42元,同时请求判令世峰黄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9,176,344.70元	否	本案已与2014年12月30日在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根据2015年1月7日《民事判决书》((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111号),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1、世峰黄金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华中矿业工程款及勘察费8,399,254.00元,违约金701,962.70元,合计9,101,216.70元;2、驳回华中矿业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8,388元,投递费130元,由华中矿业负担3,390元,世峰黄金负担75,128元。	拟上诉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东大矿建")	世峰黄金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因世峰黄金未按期支付巷井采掘工程款,东大矿建于2014年8月27日向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世峰黄金归还欠款5,933,880.34元,利息178,016.40元,并继续计算至本案判决之日(合计:6,111,896.74元),同时请求判令世峰黄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402,571元	否	案件审理过程中,由法院主持调解,根据2014年9月1日《民事调解书》((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99号),双方达成以下协议:1、世峰黄金于2014年10月31日前支付东大矿建欠款5,933,880元,同时支付利息296,694元;2、案件受理费应收54,583元,调解减半收取27,292元,由东大矿建负担13,646元,世峰黄金负担13,646元。	因世峰黄金未履行裁定义务,2014年11月18日,东大矿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执行通知书》((2014)塔中执字第37号),世峰黄金需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以下义务:1、向东大矿建支付欠款5,933,880元,利息396,694元,案件受理费13,646元,投递费130元,合计6,344,350元;2、向东大矿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3、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58,221元。	执行中
乌鲁木齐明业商贸有限公司("明业公司")	世峰黄金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世峰黄金与原债权人日照市宏宇钻探有限公司("宏宇公司")签订钻探施工合同,约定由宏宇公司进行民绿山、阿勒泰扎瓦提西南探矿权的地质勘查钻探工程,总价款207.167万元,实付50万元,剩余157.167万元。后经三方协商,上述债权转让给明业伟业。2014年9月1日,明业伟业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世峰黄金支付欠款1,571,670元,违约金416,492.55元,共计1,988,162.55元;本案诉讼费用由世峰黄金承担。	2,010,985.55元		本案已与2014年11月6日、2014年12月1日开庭审理。	根据2014年12月22日《民事判决书》((2014)塔中民二初字第102号),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世峰黄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内向明业伟业支付欠款1,571,670元;2、世峰黄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内向明业伟业给付违约金416,492.55元;案件受理费22,693元,邮寄费130元,合计22,823元,由世峰黄金负担。	
湖南金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塔机械")	世峰黄金	无	买卖合同纠纷	因世峰黄金按期支付买卖合同货款,金塔机械于2014年10月20日向新疆托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世峰黄金支付金塔机械货款192,000元;2、请求判令世峰黄金给付金塔机械违约金37,96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世峰黄金负担。	229,960元	否	本案于2015年1月14日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另外,因工程款项纠纷,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4年3月18日,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克仲决字第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世峰黄金向中色地科支付技术服务费665,600.00元;2、世峰黄金向中色地科赔偿违约金146,432.00元;3、仲裁费27,195.00元,由世峰黄金承担8,754.52元,中色地科承担18440.48元;4、驳回中色地科的其他仲裁请求。因世峰黄金未履行上述裁定书规定的义务,依据中色地科申请,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3日作出(2014)塔中执执字第25号《执行裁定书》,对世峰黄金持有的包括大铬门沟在内的九个采矿权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二年。(详见2014年9月11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矿权被冻结的更正及补充公告》,编号:临-2014-069)

以上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总计18,640,647.77元。公司将积极督促世峰黄金采取措施履行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5-005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题为《华东电脑收购对象经营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文章。

经核查,公司未接受过该媒体关于本报道的采访。

一、报道内容简述

2015年1月9日,有媒体发表了《华东电脑收购对象经营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一文,相关媒体进行转载。文章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出疑问。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进行了内部核查,作出如下澄清。

二、澄清说明

1、关于报道对本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疑问

华东电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目前市场上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行的做法。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筹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则在资产收购实施完毕当年,因收购新增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计入当年行权指标的计算,从次年起计入行权指标的计算。"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因收购新增的利润并未计入行权指标的计算。

2、关于报道对柏飞电子关联交易的疑问

柏飞电子参与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恩瑞特")的轨道交通项目,为南京恩瑞特提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嵌入式计算机数字模块产品;南京恩瑞特将其整合为系统级产品后销售给轨道交通领域客户。目前,该项目进展正常。

本公司在收购柏飞电子后,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柏飞电子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均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关于报道对华讯网存与华东电脑、华讯网络之间交易的疑问

华东电脑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之间虽然业务相近,但在产品线及合作伙伴方面有所差异。因此,华东电脑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时,可能会从关联公司采购相应的产品。华东电脑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是基于业务开展的客观要求;华东电脑对内部单位间的关联交易有着严格的管控制度,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原则。

三、特别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勿轻信市场传言,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任一时点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9500万元,任一时点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学")及北京汉王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蓝天")购买了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1000	4.6%	2015.01.13	2015.07.12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6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3天	7000	4.5%	2015.01.12	2015.03.16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5000万元、汉王智学及汉王蓝天自有资金各1000万元

注:公司及汉王制造、汉王智学、汉王蓝天与北京银行、浦发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本公告中,汉王制造使用闲置超募资金1000万元,汉王科技、汉王智学及汉王蓝天分别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共计8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365%。

自2014年4月24日(上述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4500万元,自有资金10500万元,共计3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221%,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要求。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85天	6000	5.5%	2014.01.26	2014.04.21	76.849315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4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5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54天	8000	4.9%	2014.04.28	2014.06.21	57.99452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500	5.3%	2014.05.26	2014.11.22	13.213699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7500	4.9%	2014.06.27	2014.12.24	181.232877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型	90天	500	4.8%	2014.06.30	2014.09.28	5.91780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500	4.5%	2014.10.13	2014.12.11	3.69863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1000	4.6%	2014.11.03	2014.12.13	5.041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保本保收益型	30天	500	4.2%	2014.11.28	2014.12.28	1.72602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9天	1000	4.8%	2014.12.16	2015.1.24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1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15天	7500	4.8%	2014.12.30	2015.04.24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汉王制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支行签署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汉王科技、汉王智学、汉王蓝天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各1份。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0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2日及1月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2日及1月1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其中《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该项工作正常进行中。

2.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自预案披露后,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及截至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上述公告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承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 经书面征询,除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华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风险提示请参照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14,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90"号公告)。

截止2015年1月1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4,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102.26万元,年化收益率4.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19期》,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95"号公告)。

截止2015年1月1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21.04万元,年化收益率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4-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在交通银行永昌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4,000万元

6、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3%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时间为34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结算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4年9月29日起开始停牌。

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独立第三方所持有的信息显示类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30天。2014年11月13日,由于公司无法在30天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30天。2014年12月13日,因相关工作仍需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审计和评估机构的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和相关各方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目前公司正在履行重组预案披露的有关前置审批的预沟通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